

#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3 階段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 2 歲專班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2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 登記時間及地點：113 年 3 月 28 日(四)、113 年 3 月 29 日(五)

上午 9:00 至中午 11:30 止，大智附幼辦公室。

採現場登記，辦理登記時，申請文件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二) 招收班級及名額：2 歲專班幼兒 1 名。

(三) 抽籤時間及地點：113 年 3 月 29 日(五) 下午 1:00，大智附幼。

(四) 抽籤結果公布地點：台中市東區大智國小附設幼兒園臉書、教育局網站。

(五) 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 2 足歲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四、招生順序：

- (1) 第 2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 2 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 (4) 2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5) 2 足歲非設籍本市/非本國籍幼兒。

- 五、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六、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4 年 2 月底止。
- 八、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九、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招收 2 足歲至未滿 3 歲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16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延長照顧服務：
-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 4 時至 6 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 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二、本園聯絡電話：22804546 分機 10 :22825683 分機 805